

##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云南城投”）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城投集团”）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润”）等18家子公司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天津银润等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、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2、本次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；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减少在房地产开发业务、商业管理业务及酒店经营业务的同业竞争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